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应出席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实际出席 2 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



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本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转让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文本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 年，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积极跟踪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参与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出售事项提出建设性建议。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2021 年，对公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现场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多次听取了公司管



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及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效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2022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熊焰韧

2022 年 4 月 27 日